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EZC-2022-ZX0104

项目名称：湖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一期）项目

谈判内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开发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地理定位图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7-15楼），武汉地铁4、8号线岳家嘴站G出口。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谈判小组确定你公司为湖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一期）项目（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2-08731）的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EZC-2022-ZX0104

二、项目名称：湖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一期）项目

三、谈判内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开发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92.2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92.2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采购计划备案号 | 420000-2022-08731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一期）项目 |
| 项目编号 | EZC-2022-ZX0104 |
| 采购内容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开发 |
| 采购预算 | 92.2万元 |
| 1.2 | 操作模式 | 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试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2.1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2.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林治国  联系信息：027-86759059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制项目联系人：马文武  文件编制项目联系电话：027-86620837  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电话：027-8662093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
| 2.6 | 货物基本要求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 | 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获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  （2）下载时间：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8月29日止。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 4.8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8.1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9.1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0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8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9 |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 | （1）签章。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方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谈判失败。  （3）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
| 22 | 谈判小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确定供应商 | 谈判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谈判。 |
| 24 | 评审办法 |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评审价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25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谈判现场或线上解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过程。为了确保视频谈判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谈判。  （1）时间：2022年8月30日09时30分。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武汉地铁4、8号线G出口）9楼908会议室。 |
| 3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4）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以上标准，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接受大中型企业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8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0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
| 41 | 质疑及回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方式：（1）登录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点击“我的质疑”→“提出质疑”，然后按操作提示进行操作；（2）线下提交《质疑函》。质疑联系人：李靖；电话：027-86620819；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中北路与徐东大街交汇处普提金商务中心A座)1506室。 |
| 其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登陆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鄂财采发[2020]5号文，此文件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 其他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办事指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网址：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bszn/及招标文件；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QQ群：463871735，联系电话：027-86620931。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④PDF软件推荐： 平台自带PDF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谈判，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应按照评审的相关规定及时解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谈判（磋商）时间和地点更新内容** | 省交易（采购）中心决定自2022年5月1日开始推行不见面谈判（磋商）。  供应商应自备具有摄像头、话筒功能且测试完好的电脑。在保证互联网畅通的任何地点，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及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并参加不见面谈判（磋商）。  如供应商自愿到省交易（采购）中心参加谈判（磋商），请携带安装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测试完好的笔记本电脑和CA锁到省交易（采购）中心1003开标厅等候，并根据工作人员安排采用线上方式进行不见面谈判（磋商）。  为规范评标现场管理和疫情防控，届时9楼评标区将不再允许政府采购非涉密项目的供应商代表进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也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和普通网下操作同步运行。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出现不可抗力时，实行网下普通操作流程。

2.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谈判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供应商”是指：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获得本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即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文件的获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6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4.7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供应商应在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活动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有关联合体书面说明，并明确联合体主体；

3）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两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9.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3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0.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其他

12.1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2.2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2.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3.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和递交。

13.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13.5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附件14)；

1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响应文件无效**。

15.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6.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7.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8.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封装和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9.2当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谈判小组可考虑是否启动应急程序。供应商可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确定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办法

21. 本次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编制或确定谈判文件、确定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2. 谈判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确定供应商名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的步骤

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

2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6.1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到谈判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过程。为了确保视频谈判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谈判。

27.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8. 第一轮谈判

28.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视频谈判。

28.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9.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时，在系统平台上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采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在系统平台上加盖印章，并提交。

29.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谈判小组。

30.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1. 第一轮谈判后，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32.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谈判文件修正

33.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签字盖章后递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后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4. 第二轮谈判

34.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4.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5. 最后报价

35.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5.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36.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7.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产品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

37.6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7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7.9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40.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41. 相关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和付款

4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43.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一、适用法律

4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1 | 系统框架建设 | | |
| 1.1 | 特色服务 | 1 | 项 |
| 1.2 | 信息服务 | 1 | 项 |
| 1.3 | 办事服务 | 1 | 项 |
| 1.4 | 奖项申报和资源创建 | 1 | 项 |
| 1.5 | 业务咨询 | 1 | 项 |
| 1.6 | 成果展示 | 1 | 项 |
| 1.7 | 在线学习 | 1 | 项 |
| 1.8 | 服务资源 | 1 | 项 |
| 1.9 | 信息统计 | 1 | 项 |
| 1.10 | 个人中心 | 1 | 项 |
| 2 | 数据共享交换中心 | | |
| 2.1 | 汇集存储知识产权领域数据（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 1 | 项 |
| 2.2 | 汇集平台各业务模块产生的业务数据 | 1 | 项 |
| 2.3 | 实现对数据接口的配置、监控和管理 | 1 | 项 |
| 3 | 移动化支持 | | |
| 3.1 | 平台系统框架的移动化适配 | 1 | 项 |
| 3.2 | 搜索及服务模块的移动化支持 | 1 | 项 |
| 3.3 | 专利、商标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的移动化支持 | 1 | 项 |
| 4 | 统一身份认证及电子证照平台管理接入 |  |  |
| 4.1 | 与湖北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 | 1 | 项 |
| 4.2 | 电子证照相关接口接入 | 1 | 项 |
| 5 | 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 | |
| 5.1 | 用户信息管理 | 1 | 项 |
| 5.2 | 角色权限管理 | 1 | 项 |
| 5.3 | 特色服务管理 | 1 | 项 |
| 5.4 | 信息查询服务管理 | 1 | 项 |
| 5.5 | 办事服务管理 | 1 | 项 |
| 5.6 | 奖项申报和资源创建管理 | 1 | 项 |
| 5.7 | 业务咨询管理 | 1 | 项 |
| 5.8 | 成果展示管理 | 1 | 项 |
| 5.9 | 在线学习管理 | 1 | 项 |
| 5.10 | 服务资源管理 | 1 | 项 |
| 5.11 | 统计数据管理 | 1 | 项 |
| 5.12 | 用户互动管理 | 1 | 项 |
| 5.13 | 个人收藏、个人导航、个人足迹管理 | 1 | 项 |
| 6 | 搜索即服务 | | |
| 6.1 | 基础信息搜索 | 1 | 项 |
| 6.2 | 关联信息搜索 | 1 | 项 |
| 7 | 专利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 1 | 项 |
| 8 | 商标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 1 | 项 |
| 9 | 运维保障 | 1 | 项 |
| 10 | 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完成数据资源共享工作 | 1 | 项 |
| 11 | 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完成系统等级保护 | 1 | 项 |
| 12 | 按省知识产权局要求完成相关培训，参与推广应用等工作 | 1 | 项 |

2.2项目基本情况

2.2.1项目背景。以全面推进湖北省数字政府建设为指导，围绕政务运行安全高效、政务管理便捷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开启“高效处置一件事”的“一网统管”智治管理新模式，在“知慧桥”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整合知识产权政务管理运行及公共服务相关信息系统，汇聚共享信息资源，推进现有信息系统迭代升级智能化改造，打通IP数据感知、分析、决策、执行环节，加强对政务管理运行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构建全省知识产权政务运行管理大数据综合服务运用平台“一张网”，促进知识产权全链条资源数据化，推进政务服务协同联动智慧化，不断增强政务信息管理利用的有效性和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治理模式。

2.2.2项目目标。本项目以建成湖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为目标，对外统一公共服务入口，通过智慧化应用场景设计、多维应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统一平台，目标具体表现为：

2.2.2.1物理整合：在综合服务“一张网”的标准规范体系之下，打通全局各子系统，逐步形成政务系统集约化平台。实现统一系统和身份认证，将所处相互独立的、不同服务器、不同访问地址、物理位置分散的所有在用、在建应用系统，通过“一张网”的建设，与省政务平台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各子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集约化功能；

2.2.2.2数据可视：建设专利/商标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根据系统数据实现三级数据可视化展示;

2.2.2.3人性化操作界面：平台界面风格统一简洁美观，业务流程符合实际，功能操作简单易上手。对社会公众、市场主体、机关干部、创新骨干等不同角色提供差异化服务，包括用户界面、展现方式、数据信息等。不同人员登录后，即可看到各自最关心的内容。为社会公众等提供基本的快速检索、信息查询、业务咨询等应用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查询、项目申报、资质审核等办事服务，为局内部工作提供各类监测数据的统计、变化趋势、状态信息、指标预测等应用服务;

2.2.2.4开放的数据交换管理中心：建设省知识产权数据交换中心，建立一套开放标准的数据接口协议和对应系统的服务程序，接受授权用户的数据服务请求管理和数据使用监控，推动实现数据源、数据接口的统一、规范、安全、共享;

2.2.2.5移动化应用：进行网上办事手机端建设，实现随时随地、快速便捷地完成相关工作程序。移动化应用减少了地域的限制、加速业务流程处理、极大的提高相关人员的查询办事效率。实现全平台各系统数据来源统一、数据接口统一、数据规则统一。

2.3标准规范建设。标准规范体系是贯穿本项目建设全局的重要保障，是对知

识产权信息化标准规范已有研究成果的总结、整合和提升，也是规范知识产权信息化相关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保障信息资源建设与合理共享，协调系统运行和服务的基础条件。标准规范需要满足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保护、管理、服务等业务以及各模块间、各系统间、各类数据接口能高效集成兼容的需要，兼顾应用系统持续建设和发展要求，严格遵循已有国家、知识产权行业以及相关标准规范。（1）系统命名及技术名词术语规范；（2）系统应用集成UI规范；（3）平台应用系统日志记录规范;（4）系统安全保障建设规范；（5）业务数据建设规范；（6）对接接口建设规范。

**第三部分：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系统框架建设

3.1.1特色服务。框架提供特色服务板块，用于集中呈现省知识产权特有的服务。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3.1.2信息查询服务。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机构、人才等信息查询业务的汇集和导航服务。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3.1.3办事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办事业务相关应用的一站式办理和导航服务。新建地理标志优品馆、专用标志申请、侵权纠纷、维权援助线上服务等功能模块。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3.1.4奖项申报和资源创建。市场主体可以进行活动报名参加各类大赛或进行资源创建的申请。可下载对应申请模板，在申请时要求填写主体信息、对应的申请资料或附件等，申请提交后，在审核之前可以进行撤回或编辑后重新提交。审核人员可以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可实时查询申请审核结果。对于当前时间正在举办的活动或赛事，要给出相应状态和信息提示。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3.1.5业务咨询。汇集知识产权咨询业务导航信息，方便用户一站式快速进行业务咨询。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3.1.6成果展示。采用时间里程碑方式，动态展示知识产权局历年发展过程中重要的里程碑点、历史表彰及重要奖项，形式直观简洁。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3.1.7在线学习。汇集知识产权相关在线学习导航信息。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3.1.8服务资源。汇集湖北省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并实现能按各种条件进行服务资源搜索。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3.1.9信息统计。提供省、市州等地域的知识产权相关统计分析数据，包括专利申请总量、专利授权总量、有效专利总量、商标注册申请总量、商标注册总量、地理标志总量、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总量等数据。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3.1.10个人中心。

3.1.10.1我的主页：主要展现个人的概要信息，如待办事项数、已办事项数、最近访问、最近收藏以及个人定制的快捷导航等，对于内部管理人员，能快速导航到政务管理相关系统进行工作任务处理。

3.1.10.2我的待办：展示各业务领域产生的责任人是自己的待办任务列表。需要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3.1.10.3我的已办：展示各业务领域产生的已办任务列表。需要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3.1.10.4我的材料：通过系统上传或下载的材料列表展示。

3.1.10.5我的互动：通过系统发出或收到的互动消息展示。

3.1.10.6我的收藏：个人收藏的政策法规、学习资料、在线视频等，需要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3.1.10.7我的足迹：个人访问各功能模块及业务事项的历史记录。

3.2数据共享交换中心。搭建全省知识产权数据共享交换中心功能模块，汇集存储知识产权领域（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和平台各业务模块产生的业务数据，并提供共享标准接口，实现在管理后台对接口的配置、监控和管理。

3.2.1各子平台可通过该模块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

3.2.2收集、汇总并存储各子平台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并形成相关统计数据，实现对子平台数据的监控和管理；

3.2.3遵照《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实现平台相关政务数据资源通过接口共享至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的数据报表与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的数据交换共享。

3.3移动化支持

3.3.1实现系统框架、信息服务模块、办事服务模块、赛事活动申报模块等页面在移动端分辨率的自适应，布局、菜单、内容等排版按移动端模式展示，保证用户能通过移动端方便的进行系统访问和相关操作。

3.3.2搜索及服务模块的移动化支持。实现搜索输入以及搜索结果展示在移动端分辨率的自适应。

3.3.3实现平台专利、商标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的移动化支持。

3.4统一身份认证及电子证照平台管理接入

3.4.1本项目按照规范性要求，支持用户自行用支付宝、微信扫描注册登陆，并与湖北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确保个人、主体在访问多个业务子系统时，只需要一次登录。

3.4.2电子证照的对接和管理，根据平台业务系统建设需要和参照湖北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和相关对接标准规范要求，实现电子证照信息的共享调用，以及证照信息与事项信息的关联耦合。

3.5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3.5.1用户信息管理。用户基本信息、登录信息、电子证照等信息的后台运维管理。

3.5.2角色权限管理。根据人员角色，为用户配置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3.5.3特色服务管理。对特色服务信息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4信息查询服务管理。对信息查询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5办事服务管理。对办事服务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6奖项申报和资源创建管理。对奖项申报和资源创建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7业务咨询管理。对业务咨询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8成果展示管理。对成果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9在线学习管理。对在线学习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10服务资源管理。对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11统计数据管理。对知识产权相关统计信息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3.5.12用户互动管理。实现平台用户之间互动互答和管理功能。

3.5.13个人收藏、个人导航、个人足迹管理。提供个人收藏、导航、历史访问信息的列表查询和运维管理功能。

3.6搜索即服务。与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开发一站式多维度搜索服务，实现搜相关信息即展示平台相关服务内容。

3.6.1基础信息搜索。包括专利、商标、企业、人才、地理标志的关键字搜索。

3.6.2关联信息搜索。实现企业匹配专利、专利匹配企业、需求匹配技术、企业匹配人才的匹配搜索。

3.7专利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业务情况对专利数据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多维展示，通过逐层展开的形式，帮助及时了解专利总体指标、趋势情况以及数据详情。

3.7.1可视化第一层。展示全省专利相关业务的总体情况，信息应覆盖专利申请、运用、转换、保护、服务等领域指标。

3.7.2可视化第二层。展开某一项统计数据，查询该项数据的下一层统计分析及趋势情况。

3.7.3可视化第三层。继续展开第二层数据查看详情。

3.8商标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业务情况对商标数据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多维展示，通过逐层展开的形式，帮助及时了解商标总体指标、趋势情况以及数据详情。

3.8.1可视化第一层。展示全省商标关业务的总体情况，信息应覆盖专利申请、运用、转换、保护、服务等领域指标。

3.8.2可视化第二层。展开某一项统计数据，查询该项数据的下一层统计分析及趋势情况。

3.8.3可视化第三层。继续展开第二层数据查看详情。

3.9技术特性要求。运用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的开放性设计，遵循系统整体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原则，建立经济合理、高效可靠、资源优化的系统设计方案，平台建设完成后应通过相关等级保护测试。本系统在设计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3.9.1规范性。系统建设遵循有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信息化行业相关标准，本平台应支持https和IPV6;制定或完善相关标准规范，确保系统设计、开发、验证、运维全流程信息交互和系统集成的规范性。界面设计遵循有关界面设计规范。

3.9.2扩展性。数据扩展性：对采集数据进行结构化和标准化处理，使系统在日后得以方便的扩充。软件扩展性：软件功能严格采用模块化设计，可重用、可配置、可替换、可卸载。保护前期工程和后继先进技术的衔接。

3.9.3开放性。采用的产品和技术遵循通用的行业标准、开放的系统平台，便于与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以及今后增加新的功能。

3.9.4数据安全。确保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权限、数据备份和恢复的安全。提供相关安全设计和机制保证数据安全。

3.9.5操作安全。所有登录用户的操作访问，建立日志记录，不允许非法访问。

3.10性能需求。考虑到本项目的内容是知识产权的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所有社会公众，所以在系统设计时必须要考虑到性能问题，以下将通过几个方面描述系统在性能方面的设计：

3.10.1支持用户访问。系统将按照10000个用户同时在线的访问进行设计，在不涉及后台数据访问情况下，页面打开速度＜1秒，涉及后台数据访问时100万条数据环境下，单页面打开的速度＜2秒，图片或视频打开速度＜3秒。

3.10.2支持7\*24的平台运作要求。系统在正常情况下保证以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在满足备份要求的情况下，故障恢复的时间在30分钟之内。

3.10.3支持每分钟>1000个事务的触发运作。系统设计考虑到用户的访问数量，因此，需要实现每分钟>1000个事务实例的触发要求，即每分钟支持>1000个业务流程和事务的处理并发要求。

3.11 技术参数要求

3.11.1技术体系。平台软件系统要求采用B/S架构，要求框架灵活，方便集成，对于应用服务、接口服务、数据服务等能兼容各类操作系统。

3.11.1.1面向对象的软件设计思想，采用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技术。采用J2EE面向对象的软件工程方法。

3.11.1.2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接口采用中立方式进行定义，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构建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3.11.1.3 Webservice接口。采用开放的JSON标准格式来描述、发布、发现、协调和配置应用。采用开发分布式的互操作的应用程序。

3.11.2运行环境要求。结合已有平台采用的技术运行环境和今后平台建设扩展的整体技术路径，同时考虑到系统整体运行的兼容性、扩展性、易用性和可维护性，同时保证有良好的用户体验，要求采用以下运行环境：

3.11.2.1系统运行环境：Linux操作系统

3.11.2.2数据库：国产数据库

3.11.2.3开发语言：Java

3.11.2.4编译工具：Eclipse或IDEA等主流工具

3.11.2.5开发框架：Spring

3.11.2.6开发环境：JDK1.8+、Maven3.5以上

3.11.2.7前端开发：VUE+成熟前台框架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4.2交货安装地点：按合同约定。

4.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3.1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40%；

4.3.2项目上线正式运行后，支付项目总合同金额的60%；

4.4验收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出具验收申请后，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

4.5质保服务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4.6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12小时内解决。

4.7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专人驻场服务直至质保服务期结束。服务期间驻场服务人员不能少于1人。  
4.8网站上线后，设置1-2人对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可远程），包括但不限于1、程序、设备日常管理；2、数据、储存、容灾管理；3、平台日常巡检；4、信息安全管理等。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故障原因立即做出响应，及时排除故障。

4.9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完成数据资源共享工作。

4.10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完成系统等级保护。

4.11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涵盖培训方式、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内容；培训次数不得少于2次。

**第五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详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

谈判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审表》规定，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详见《技术服务评审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

谈判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审表》规定，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审表》。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评审价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谈判书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5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6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7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二）技术服务评审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3.1系统框架建设 |
| 3.1.1特色服务。框架提供特色服务板块，用于集中呈现省知识产权特有的服务。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2信息查询服务。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机构、人才等信息查询业务的汇集和导航服务。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3办事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办事业务相关应用的一站式办理和导航服务。新建地理标志优品馆、专用标志申请、侵权纠纷、维权援助线上服务等功能模块。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4奖项申报和资源创建。市场主体可以进行活动报名参加各类大赛或进行资源创建的申请。可下载对应申请模板，在申请时要求填写主体信息、对应的申请资料或附件等，申请提交后，在审核之前可以进行撤回或编辑后重新提交。审核人员可以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可实时查询申请审核结果。对于当前时间正在举办的活动或赛事，要给出相应状态和信息提示。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5业务咨询。汇集知识产权咨询业务导航信息，方便用户一站式快速进行业务咨询。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6成果展示。采用时间里程碑方式，动态展示知识产权局历年发展过程中重要的里程碑点、历史表彰及重要奖项，形式直观简洁。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7在线学习。汇集知识产权相关在线学习导航信息。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8服务资源。汇集湖北省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并实现能按各种条件进行服务资源搜索。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9信息统计。提供省、市州等地域的知识产权相关统计分析数据，包括专利申请总量、专利授权总量、有效专利总量、商标注册申请总量、商标注册总量、地理标志总量、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总量等数据。该板块需提供对应的管理功能，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 |
| 3.1.10个人中心。 |
| 3.1.10.1我的主页：主要展现个人的概要信息，如待办事项数、已办事项数、最近访问、最近收藏以及个人定制的快捷导航等，对于内部管理人员，能快速导航到政务管理相关系统进行工作任务处理。 |
| 3.1.10.2我的待办：展示各业务领域产生的责任人是自己的待办任务列表。需要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
| 3.1.10.3我的已办：展示各业务领域产生的已办任务列表。需要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
| 3.1.10.4我的材料：通过系统上传或下载的材料列表展示。 |
| 3.1.10.5我的互动：通过系统发出或收到的互动消息展示。 |
| 3.1.10.6我的收藏：个人收藏的政策法规、学习资料、在线视频等，需要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
| 3.1.10.7我的足迹：个人访问各功能模块及业务事项的历史记录。 |
| 3.2数据共享交换中心。搭建全省知识产权数据共享交换中心功能模块，汇集存储知识产权领域（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和平台各业务模块产生的业务数据，并提供共享标准接口，实现在管理后台对接口的配置、监控和管理。 |
| 3.2.1各子平台可通过该模块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 |
| 3.2.2收集、汇总并存储各子平台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并形成相关统计数据，实现对子平台数据的监控和管理； |
| 3.2.3遵照《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实现平台相关政务数据资源通过接口共享至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的数据报表与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的数据交换共享。 |
| 3.3移动化支持 |
| 3.3.1实现系统框架、信息服务模块、办事服务模块、赛事活动申报模块等页面在移动端分辨率的自适应，布局、菜单、内容等排版按移动端模式展示，保证用户能通过移动端方便的进行系统访问和相关操作。 |
| 3.3.2搜索及服务模块的移动化支持。实现搜索输入以及搜索结果展示在移动端分辨率的自适应。 |
| 3.3.3实现平台专利、商标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的移动化支持。 |
| 3.4统一身份认证及电子证照平台管理接入 |
| 3.4.1本项目按照规范性要求，支持用户自行用支付宝、微信扫描注册登陆，并与湖北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确保个人、主体在访问多个业务子系统时，只需要一次登录。 |
| 3.4.2电子证照的对接和管理，根据平台业务系统建设需要和参照湖北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和相关对接标准规范要求，实现电子证照信息的共享调用，以及证照信息与事项信息的关联耦合。 |
| 3.5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
| 3.5.1用户信息管理。用户基本信息、登录信息、电子证照等信息的后台运维管理。 |
| 3.5.2角色权限管理。根据人员角色，为用户配置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
| 3.5.3特色服务管理。对特色服务信息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4信息查询服务管理。对信息查询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5办事服务管理。对办事服务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6奖项申报和资源创建管理。对奖项申报和资源创建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7业务咨询管理。对业务咨询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8成果展示管理。对成果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9在线学习管理。对在线学习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10服务资源管理。对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内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11统计数据管理。对知识产权相关统计信息进行添加、删除、排序等信息的配置管理。 |
| 3.5.12用户互动管理。实现平台用户之间互动互答和管理功能。 |
| 3.5.13个人收藏、个人导航、个人足迹管理。提供个人收藏、导航、历史访问信息的列表查询和运维管理功能。 |
| 3.6搜索即服务。与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开发一站式多维度搜索服务，实现搜相关信息即展示平台相关服务内容。 |
| 3.6.1基础信息搜索。包括专利、商标、企业、人才、地理标志的关键字搜索。 |
| 3.6.2关联信息搜索。实现企业匹配专利、专利匹配企业、需求匹配技术、企业匹配人才的匹配搜索。 |
| 3.7专利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业务情况对专利数据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多维展示，通过逐层展开的形式，帮助及时了解专利总体指标、趋势情况以及数据详情。 |
| 3.7.1可视化第一层。展示全省专利相关业务的总体情况，信息应覆盖专利申请、运用、转换、保护、服务等领域指标。 |
| 3.7.2可视化第二层。展开某一项统计数据，查询该项数据的下一层统计分析及趋势情况。 |
| 3.7.3可视化第三层。继续展开第二层数据查看详情。 |
| 3.8商标大数据可视化子系统。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业务情况对商标数据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多维展示，通过逐层展开的形式，帮助及时了解商标总体指标、趋势情况以及数据详情。 |
| 3.8.1可视化第一层。展示全省商标关业务的总体情况，信息应覆盖专利申请、运用、转换、保护、服务等领域指标。 |
| 3.8.2可视化第二层。展开某一项统计数据，查询该项数据的下一层统计分析及趋势情况。 |
| 3.8.3可视化第三层。继续展开第二层数据查看详情。 |
| 3.9技术特性要求。运用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的开放性设计，遵循系统整体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原则，建立经济合理、高效可靠、资源优化的系统设计方案，平台建设完成后应通过相关等级保护测试。本系统在设计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
| 3.9.1规范性。系统建设遵循有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信息化行业相关标准，本平台应支持https和IPV6;制定或完善相关标准规范，确保系统设计、开发、验证、运维全流程信息交互和系统集成的规范性。界面设计遵循有关界面设计规范。 |
| 3.9.2扩展性。数据扩展性：对采集数据进行结构化和标准化处理，使系统在日后得以方便的扩充。软件扩展性：软件功能严格采用模块化设计，可重用、可配置、可替换、可卸载。保护前期工程和后继先进技术的衔接。 |
| 3.9.3开放性。采用的产品和技术遵循通用的行业标准、开放的系统平台，便于与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以及今后增加新的功能。 |
| 3.9.4数据安全。确保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权限、数据备份和恢复的安全。提供相关安全设计和机制保证数据安全。 |
| 3.9.5操作安全。所有登录用户的操作访问，建立日志记录，不允许非法访问。 |
| 3.10性能需求。考虑到本项目的内容是知识产权的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所有社会公众，所以在系统设计时必须要考虑到性能问题，以下将通过几个方面描述系统在性能方面的设计： |
| 3.10.1支持用户访问。系统将按照10000个用户同时在线的访问进行设计，在不涉及后台数据访问情况下，页面打开速度＜1秒，涉及后台数据访问时100万条数据环境下，单页面打开的速度＜2秒，图片或视频打开速度＜3秒。 |
| 3.10.2支持7\*24的平台运作要求。系统在正常情况下保证以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在满足备份要求的情况下，故障恢复的时间在30分钟之内。 |
| 3.10.3支持每分钟>1000个事务的触发运作。系统设计考虑到用户的访问数量，因此，需要实现每分钟>1000个事务实例的触发要求，即每分钟支持>1000个业务流程和事务的处理并发要求。 |
| 3.11 技术参数要求 |
| 3.11.1技术体系。平台软件系统要求采用B/S架构，要求框架灵活，方便集成，对于应用服务、接口服务、数据服务等能兼容各类操作系统。 |
| 3.11.1.1面向对象的软件设计思想，采用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技术。采用J2EE面向对象的软件工程方法。 |
| 3.11.1.2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接口采用中立方式进行定义，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构建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
| 3.11.1.3 Webservice接口。采用开放的JSON标准格式来描述、发布、发现、协调和配置应用。采用开发分布式的互操作的应用程序。 |
| 3.11.2运行环境要求。结合已有平台采用的技术运行环境和今后平台建设扩展的整体技术路径，同时考虑到系统整体运行的兼容性、扩展性、易用性和可维护性，同时保证有良好的用户体验，要求采用以下运行环境： |
| 3.11.2.1系统运行环境：Linux操作系统 |
| 3.11.2.2数据库：国产数据库 |
| 3.11.2.3开发语言：Java |
| 3.11.2.4编译工具：Eclipse或IDEA等主流工具 |
| 3.11.2.5开发框架：Spring |
| 3.11.2.6开发环境：JDK1.8+、Maven3.5以上 |
| 3.11.2.7前端开发：VUE+成熟前台框架 |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审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
| 4.2交货安装地点：按合同约定。 |
| 4.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 4.3.1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40%； |
| 4.3.2项目上线正式运行后，支付项目总合同金额的60%； |
| 4.4验收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出具验收申请后，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 |
| 4.5质保服务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
| 4.6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12小时内解决。 |
| 4.7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专人驻场服务直至质保服务期结束。服务期间驻场服务人员不能少于1人。 4.8网站上线后，设置1-2人对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可远程），包括但不限于1、程序、设备日常管理；2、数据、储存、容灾管理；3、平台日常巡检；4、信息安全管理等。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故障原因立即做出响应，及时排除故障。 |
| 4.9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完成数据资源共享工作。 |
| 4.10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完成系统等级保护。 |
| 4.11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涵盖培训方式、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内容；培训次数不得少于2次。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EZC-2022-ZX00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项目

谈判内容：XXXXXXX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谈 判 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资料，承诺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

1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负责人）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个）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谈判书 |  |  |  |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  |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  |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  |  |
| 5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  |  |
| 6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7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 |  |  |  |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  |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6

商务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或负责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 （姓名）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特别提醒：被授权代表在得到授权后方可签署投标文件。**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9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